



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zeyan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ZY/EI-DD-07-A1

受控状态： **受控**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李涛

批准： 张时进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目 录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 3 认证人员要求
- 4 认证依据
- 5 初次认证程序
- 6 监督审核
- 7 再认证
- 8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 9 认证证书
-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2 申诉和投诉
- 13 收费
- 14 附件：说明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ZYCC）实施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3.1 本机构按照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3.2 本机构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3 本机构提供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2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

经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 认证依据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审核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 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 b)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还应具有供资质证明、安全许可证等), 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的范围内;
- c)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d)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实施了文件化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以上;
- e)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 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f)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 未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g)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ZZYCC 认证后, 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 h)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ZZYCC 认证后, 按照 ZZYCC 要求向 ZZY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 一般包括: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款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时间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5.3.1.1 在对附录 A（参照 CNAS-CC105 附录 A QMS1）所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初审现场审核人日不少于附录 A 审核时间的 50%。

5.3.2 审核组

5.3.2.1 本机构根据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应确保至少 1 名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诚信管理体系的审核过程。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5.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



计入审核时间。

5.3.2.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有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证书审核员的数量。

5.3.2.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到现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5.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诚信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4 审核实施

5.4.1 实施审核

5.4.1.1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4.1.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4.1.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诚信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书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的理由。

5.4.1.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诚信管理体系中发挥的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长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推动诚信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4.2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审核：（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的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颁发的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5.4.2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的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4.3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5.5 认证决定

5.5.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监管审核

6.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年份除



外），当获证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6.3 诚信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6.4 监管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5.3.3.2 要求。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2)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3) 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绩效；
- (4) 诚信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2 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31950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7.2 诚信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信要素无重大变更，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7.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诚信管理体系有效



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诚信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诚信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4 诚信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根据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7.5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6 本机构按照 5.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暂停其使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停业整顿；
- (4)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8.2 恢复证书

8.2.1 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的暂停，获证方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中泽研市场部提出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市场部根据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进行预评审，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

8.2.2 因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由市场部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提交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结合策划实施。

8.3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8.3.1 如经审核后做出暂停认证决定的，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审核部提出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由审核部安排恢复认证证书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他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8.3.2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8.3.3 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审核组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经技术部评定，做出暂停恢复决定，由总经理批准暂停恢复决定。如暂停恢复决定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由市场部向获证方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注明恢复日期。如暂停恢复决定为：不能恢复认证资格，则由市场部向获证方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8.4 撤销证书

8.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泽研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中泽研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4.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泽研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将撤销决定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同时上报认监委。

8.5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6 被暂停或撤销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 认证证书

9.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9.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9.4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注明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9.5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



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5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1.2 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12 申诉和投诉

12.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2.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3 收费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按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14 附则

本方案由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5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